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 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14 日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日本丰光株式会社（公司名称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3,000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146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认缴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决议的有效期已满 12 个月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关于终止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